

政府維持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今日（十二月八日）通過應繼續採用現行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當中包括用以評估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當局會繼續沿用方程式的項目和比重，而方程式中生產力增幅的數值會定為零，直至三年後再作檢討。

現時的票價調整安排自二〇〇六年一月起實施，旨在提高票價調整過程的客觀程度和透明度，並使票價可因應經濟情況上下調整。當局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而評估專營巴士票價調整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i)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ii)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iii)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
- (iv)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 (v) 服務的質和量；以及
- (vi) 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0.5 x 工資指數變動 + 0.5 x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x 生產力增幅)。

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表示，當局完成了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根據所得經驗，尤其是二〇〇八年處理加價申請的經驗，當局相信票價調整安排大致運作良好，應該繼續採用。

發言人說：「雖然票價調整方程式至今尚未啟動全面票價檢討，但已令票價調整過程更為客觀，亦更能回應當前的經濟情況，不論巴士公司、乘客和普羅大眾皆能受惠。」

根據票價調整安排，當局會繼續每季監察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如運算結果達 - 2%，便會主動全面檢討票價。在評估專營巴士公司的合理回報率時，當局會沿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9.7% 作為參考，並繼續以此作為回饋乘客安排中巴士公司與乘客均分回報的啟動點。

發言人續說：「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會在三年後再作檢討，讓我們有充分時間累積更多經驗，應用票價調整安排評估票價調整。」

當局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分別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未來路向，尤其贊成票

價調整方程式不應加入油價元素。

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詳細內容已詳列於今天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文件內，並已上載於運輸及房屋局的網頁（www.thb.gov.hk）。

完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6時06分